

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高中職 大專院校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照片 (1吋或2吋大頭照)	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	就讀學校			出生日期	年		月		日					
	聯絡電話	(家用):		電子信箱(E-mail) <small>(請填寫正確,以免影響通知權益)</small>										
	(行動):													
聯絡人姓名			關係			聯絡人電話								
通訊地址 <small>(請填寫正確郵寄地址以免影響通知權益)</small>		桃園市 區												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		分		上學期成績: _____分+下學期成績: _____分										
是否受有小過以上處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是否曾申請本會助學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: _____年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身分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長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老師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福機構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 <small>(不敷書寫時,得另附件書寫)</small>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身心狀況	每月受補助金額	職業/就讀學校	月收入								
居住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宅(含直系血親所有)(貸款_____元/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(租金_____元/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(本人與出借人關係: _____)													
領有政府補助/其他救助項目	月總額:			其他重大支出項目			月總額:		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正本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其他家庭特殊身份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證明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(請以A4尺寸裁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:													
本人茲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,若有不實陳述及提供不實資料等違反法令之情事,同意繳回所領金額,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(如為代填,代理人應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,並負代理責任)。														
本人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本會為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或會務推廣,進行電話、家庭訪視、拍照或錄影等,蒐集、處理,或利用個人資料或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、名稱及受助金額(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),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,如未同意及配合者,本會將不予提供協助。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: _____ 填寫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				

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清寒助學金 推薦證明函

一、茲推薦_____同學，申請此項清寒助學金。

二、具體評語(請闡明家庭概況、弱勢原因及學習表現，(如本欄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寫)：

推薦人姓名：

職 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日 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本推薦函作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依據，您的推薦助益甚鉅，僅此深表感謝之意。

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肖像權使用授權書

本人_____（被拍攝者/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_____）同意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協辦單位，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為後續業務及會務推廣進行拍照、錄影、剪輯等使用其個人資料蒐集、活動紀錄、處理，並同意使用於各式文宣、刊物、資料、網站等公開平台露出，或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、名稱及受助獎金（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），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，作為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3 0 日

※此肖像權授權書，請獲獎人於頒獎典禮當日報到時繳交，謝謝您。